

相字第 383 號

司一六八號

45

江寧

分局民國廿八年度雜字第 七 號

驗屍聲請書

查李維芳服毒沙而自殺不治身死一章屍體業經奉送

常德路

驗屍所相應檢附非病死入報告書一份函請

貴處查照於廿八年三月四日上午十時派員檢驗為荷

此致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

上海市警察局

江寧分局長

附件

非病死亡人報告書 乙份

死亡證明書 乙份

乙部

中華民國廿八年三月四日

驗屍聲請書

上海市警察局

承辦員

巡官李蒼群

他 38 年 3 月 4 日 5-65

查本局員君係由

警察分局第

號警士

No.

護送來院時為二月廿日
上午八時

其病情如左：

舌紅赤而二頰

診斷：急性毒血症

現在情形：

危

二特急科 醫師簽具

中國紅十字會第一醫院

急診診斷書

中華民國卅一年一月廿日發

上海衛生局
SHANGHAI MUNICIPAL GOVERNMENT
HEALTH BUREAU

死亡診斷書
MEDICAL CERTIFICATE OF DEATH

死者姓名 Name of deceased	李惠芳		性別 Sex	女	年齡 Age	籍貫 Nationality	常州
死亡日期 Date of death	廿八年三月三日		死亡地點 Place of death	中國紅十字會 第一醫院			
死亡原因 Causes of Death	主症 PRIMARY 服毒來以面	合併症 SECONDARY					
最後診斷日期 Last seen	廿八年二月廿七日		死者住址 Address of deceased	康寧路北橋			

右開死者曾由本醫師診視確已死亡特此證明
Witness my hand

中華民國

Date

廿八年三月四日

診所或住所地址：
Office or Residential Address
醫師
Signature
開業執照號碼
No. of the license
（注意背面）

醫院掛號號數：

Hospital Case No.

注意

NOTICE

死亡原因不明或可疑者必須立即通報警察局

醫師簽發此項證書每一死者祇限一張

此項證書須由上海市衛生局蓋章證明後方生效用

1. In cases where the cause of death is uncertain or suspicious, the Police must be communicated with at once.
2. Doctors are requested to sign only 1 certificate for each death.

This certificate must be signed approved by the Health Bureau of S'hai Municipal Government.

非病死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

李健

李健

發見人或證人
姓名 年齡 性別
指有職業居住證
號碼及住所

報
音
圖
時

處所及
時間

發見非病死人也

人相進修微一

非病死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居住證號碼及住址（不詳時必記其推定年齡性別）

死亡原因不明或可疑者，一死者祇限一醫
醫師簽發此項證書每一死者祇限一醫
此項證書須向上海市衛生局蓋章證明後方生效
1. In cases where the cause of death is uncertain or suspicious, the
Doctors are requested to sign only 1 certificate for each death
2. This certificate must be signed approved by the Health Bureau

李维芳廿岁女上海人

住延平路二二五一號一〇五號

延平路221弄105号服毒死於紅十字

會醫院 廿二年三月三日辛未時

廿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下午八時半

朱阿五 廿八歲男 常州人 工

住延平路二二五號

李顯亭
(死者之父)

屍體處置

車常德路驗屍所

隨身攜帶及首飾品

無

檢驗醫師及地點

請求 驗屍 台誌

紅十字會第一醫院陳霞仙

三月四日上午十時



案於辛巳年二月十七日下午八時廿分接紅字會中一醫院電話報稱有一女子服藥沙而自殺現有人將該女子送來醫院求治請派員調查等語據此酌立派便警李保生馳往醫院勘察並將普見人等傳局偵訊並將經過情形呈報於台

查死者李維芳與李顯亭係父女關係同在延平路二二五五五子泰安染織廠做工並均在廠內男女宿舍居住於二月二十七日因星期日廠內休息該李維芳一人至膠州花園遊玩坐在花園長椅上時適其父顯亭亦在該園見其女一人坐在花園內似等朋友狀當時李顯亭並未申斥其女僅叫她有客返家去看其母親該李維芳因生母已故現係後母感情欠佳內心常有苦悶無處訴說兼因花園遇父並未受責但睹父之面色似有疑心其等候異性情事父女之間又不能表白故羞怒之餘回至宿舍於当晚六時廿分潛服藥

3

第一五八號

二、局昇八年庚雜字第七號

沙而華水經同廠工人朱阿五發覺報告賬房向立即車送紅十字會
第一醫院留院治療住院三天終因中毒過深於三月三日上午六時
許不治身死有醫院出死單一併證明

本件除將驗屍存車送常德路驗屍所一面函請地檢處
派員驗屍外批續報驗屍結果是否有當理合報請

查核示遵 謹呈

股長林 轉呈

分局長 陳

副分局長 張

承辦員巡官李蒼群

便警士李保生

李保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三月四日

報告用紙

上海市警察局

陳述筆錄

陳述人李顯亭 44 歲 男 上海人 工頭 住延平路二三弄五弄
竊良在右述地點泰染織廠充工頭 我有女兒名叫李
維芳 現年廿歲 於三年前即添進良同廠工作 平時忠厚老實
我父女均住在廠內宿舍 不過今因男女宿舍於上星期日我到
膠州花園莊沈遇見我女兒 我對她休息日期回到家裏看
母親也說我疲乏的很 坐息就回二房去 我並沒有說她別的話
於當晚下午六時半 良女在二房潛服藥沙而自殺 經同事發覺送
紅十字會醫院內院治療 至奉回上午六時廿分不治身死在醫院三
夜良守在院內有時步清並未說出自殺原因 以上是實

廿八年三月三日

陳述人李顯亭 李顯亭

陈述年录

陈述今朱氏五男六女常州布廠住延平路22号105号
前氏现有述今所著书少微做五卷于去年十月所许我信
康定路虹桥二房內喊高姓之二上卷二通牛耳闻35分二
房者准其在蒙服毒我亦返返昔前许卜振常(今李准其子親戚)
其内至五之二身方知也服了毒沙而前水就將地伴送江十字
公區現今已在收信中

陈述今朱氏五

中華民國廿捌年二月二十七日

何述年錄

何述今卜根崇寫三女以襁古服佳延平治22年105

高氏現在遠近所不家少取去職員於在日下十

有同殿職部六味師五末告祈我謂女二李維芳是我

在二身內服毒我即趕往廿五之二房她已服了未少而即

由我將她伴以十字會醫院現今正在收留中

何述今卜根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勘驗筆錄

中華民國 廿八年

三月

廿四日上午十時爲

字第

號

李維芳服毒自盡一案在案中作爲終結所勘驗出席職員如左

檢察官

方連平

書記官

張榮

偵查員 何 便衣 李 何 何 何

偵查員 何 便衣 李 何 何 何

偵查員 何 便衣 李 何 何 何

偵查員 何 便衣 李 何 何 何

偵查員 何 便衣 李 何 何 何

偵查員 何 便衣 李 何 何 何

偵查員 何 便衣 李 何 何 何

偵查員 何 便衣 李 何 何 何

偵查員 何 便衣 李 何 何 何

偵查員 何 便衣 李 何 何 何

偵查員 何 便衣 李 何 何 何

偵查員 何 便衣 李 何 何 何

親在

如何服毒的

一向地很好，于前星期六日此地回家者玩其地

到花園偶與一老玩者到地，正在花園內，此地

為何不回家去呢？地說在報供，正在花園休息，

地未回家竟在庭中服毒了

地前事上有几个子女及次男，妻兄

前事記表地一人，地親多亦有小孩

現在地妻待地出何

行地七路

為何不脫毒兄

不知為何何因

地有男有女

二石不

此外有何疑問

沒有

內

收存

收存

右奉錄案係由并

便和

木一題

李

檢閱員習全檢閱員沈祖山黃市初初人等在
地均知底事檢閱後論知該底生底友有款等給給
中乘氏回共年三月四日

書記官

張崇義

檢察官

黃逢年

領屍體結文

具領屍體結人

李歆亭 茲因

此世存訴

李德芳服毒自殺

案已蒙督員驗明填具驗斷書在卷

今當

檢察官台前謹領得

李德芳

屍體具遵

諭安居靜候偵查特具領屍體結是實

謹呈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

具領屍體結人

李顯金

中華民國

十八年

三月

日

日

驗屍書

姓名

李維芳

性別

女

年

二十二歲

籍貫

上海市

縣 職業

一勘得

屍身所在地點

本院驗屍所

屍身所在方向

仰臥木板上頭南腳北

屍身所附衣物

身穿青布女衫黑布短褲赤足無鞋

身長四尺九寸

二量得

膀闊一尺一寸

胸高六寸五分

三驗得

仰面

面色青黯色

膚色微青色

命致偏左

命致偏右

命致額門

命致額顛

命致兩額角

命致兩太陽穴

命致兩眉

命致兩眉叢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

眉間

兩眼胞

右左

微開

兩眼睛

右左

瞳人散大粘膜均有溢血狀態。

兩頰

右左

兩耳

右左

兩耳輪

右左

兩耳

右左

兩耳垂

右左

鼻樣

右左

鼻準

右左

兩鼻竅

右左

人中

上下唇吻

右左

上下牙齒

口微開

右左

內有污汁流溢

舌有芒刺

頰

右左

兩頰

右左

咽喉

右左

食氣管

右左

頸

右左

兩血盆

右左

兩肩井

右左

兩腋

右左

兩臂

右左

兩肘窩

右左

兩臂

右左

兩手

右左

兩手腕

右左

兩手心

右左

兩手

右左

兩手

右左

兩肘
右左

兩臂
右左

兩手腕
右左

兩手背
右左

十指
右左

十指甲
右左
均呈黯色

兩後脅肋
右左

背脊
下上

腰

兩腎
右左

穀道
右左
脹突

兩腿
右左

兩膝灣
右左

兩腿肚
右左

兩腳踝
右左

兩腳跟
右左

兩腳心
右左

十腳趾
右左

十腳趾肚
右左

十腳趾甲縫
右左

由理死致

驗得該屍委係生前服毒身死

蒞驗檢察官黃達平

法醫
檢驗員

沈祖雲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三月

日

四

日